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承辦人：高靜瑜  
電話：02-77367796  
電子郵件：e-141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0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45701048\_senddoc3\_Attach1.odt、  
A09030000E\_1145701048\_senddoc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及外交部合辦之114年度「外交小尖兵-英語種籽隊培訓營」延長收件及補件期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度「外交小尖兵-英語種籽隊培訓營」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計畫第4點報名資格第2款規定，培訓學員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以下簡稱CEFR）B1之英文檢定證明。考量本培訓為第1年辦理，部分學生於本計畫發布後始參與英語檢定，無法於報名截止前取得英語檢定證明，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本計畫，同意報名時尚未取得英文檢定成績者，得檢附英文檢定報考證明先行報名。
- 三、採前開資料報名者，仍應於114年6月20日前補交符合CEFR B1之英文檢定成績證明（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區承辦學校），屆期未補交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倘該生已錄



5



取，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本計畫原訂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15日，考量學生報考及備齊報名資料所需時間，爰延長報名截止日期至114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，錄取名單順延至114年5月23日公告。

五、檢附修正後114年度「外交小尖兵-英語種籽隊培訓營」實施計畫及輔導教師遴選計畫各1份，敬請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外交部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承辦學校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承辦學校）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（承辦學校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5/04/08  
文 17:42:34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67